

2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订正草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 会议

第 1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的规定举行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会议。

第 2 条

常会

1. 委员会每年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授权举行常会。
2. 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在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协商决定的日期举行委员会常会。

第 3 条

特别会议

1. 委员会特别会议由委员会决定召开(或应《公约》缔约国要求召开)。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主席也可召开特别会议:
 - (a) 应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要求;或
 - (b) 应《公约》缔约国要求。
2. 特别会议应尽快召开,日期由主席与秘书长和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第 4 条

会前工作组

1. 会前工作组应由最多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由主席与委员会在常会期间协商指定,并应反映公平的地域分配。会前工作组通常应于每届常会之前召开会议。

2. 会前工作组应就缔约国依《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引起的实质性问题拟订一份所涉事项清单，并将清单送交有关缔约国。

第 5 条

会议地点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其它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可在与秘书长协商后建议另一开会地点。

第 6 条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成员。在举行常会时，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发出这种通知。

二. 议程

第 7 条

临时议程

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按照《公约》各项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并应包括：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 (b) 委员会主席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c) 委员会成员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d) 《公约》缔约国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e) 秘书长就有关其依照《公约》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第 8 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临时议程及所载每一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会前工作组的报告、缔约国依《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和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所提问题的答复，应由秘书长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编制，尽力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将文件分送委员会成员。

第 9 条

通过议程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第一项实质性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修正议程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正议程并可酌情按出席并投票的过半数成员决定删除或推迟项目。过半数成员可决定将紧急项目增列于议程上。

三. 委员会成员

第 11 条

委员会成员不得另派代表出席会议。

第 12 条

任期

1. 成员任期如下:

(a) 缔约国会议选出有关成员后的翌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届满;

(b) 填补临时空缺的成员,任期自委员会核可之日起,至所接替成员的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成员如获重新提名可连选连任。

第 13 条

临时出缺

1. 委员会可能因成员死亡、无法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或辞职而出现临时空缺。主席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通知该成员籍属之缔约国,以便按《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采取行动。

2. 委员会成员辞职应以书面通知主席或秘书长;只有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才应按《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采取行动。

3. 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应尽早通知秘书长,若不能出席的时日长久,该名成员应向委员会辞职。

4. 委员会成员若经常不能履行其职务,而非由偶然的缺席造成,主席应请他注意第 3 款的规定。

5. 委员会成员若已按第 13 条第 4 款被提请注意有关规则而仍不依规定辞职,主席应通知秘书长,再由秘书长知会该名成员籍属缔约国,以便按《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采取行动。

第 14 条

填补临时空缺

1. 如委员会出现《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所指的临时出缺, 秘书长应立即请任命该成员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从国民中指派另一名专家完成前任未了的任期。
2. 秘书长应将指派的专家的姓名和履历送交委员会核可。专家一经委员会核可, 秘书长应将填补临时空缺的委员会成员姓名通知各缔约国。

第 15 条

郑重声明

委员会成员就职时, 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郑重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 我将正直、忠诚、公正、自觉地执行职务和行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职权”。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6 条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 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第 17 条

任期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可连选连任, 但应坚持轮换原则。任何不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人不得任职。

第 18 条

主席的职务

1. 主席应履行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职务。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正式邀请委员会参加的联合国会议。如主席不能出席这些会议, 可指定主席团另一成员或主席团没有人能出席时, 指定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表主席出席会议。

第 19 条

主席在委员会会议上缺席

1.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 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如主席没有指定一名副主席,应按副主席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选定一名副主席主持。

3.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0 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如委员会主席团任何成员停止担任或宣称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或因故不复能担任主席团成员,应从同一区域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完成前任未了的任期。

五. 秘书处

第 21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应委员会要求或据委员会决定并经大会核可:

(a) 委员会和委员会按本议事规则可能设立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应由秘书长提供;

(b)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利执行《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c) 秘书长应负责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2. 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可能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 22 条

说明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可在这些会议或在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所涉经费问题

在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关核准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份关于提案所涉费用的估计,分发委员会或附属机关的成员。委员会应提请成员注意这项估计,并请成员在委员会或附属机关审议该提案时加以讨论。

六. 语文

第 24 条

正式语文

委员会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25 条

口译

1. 以委员会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均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任何发言人如果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在委员会发言, 通常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应根据最先译出的正式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第 26 条

文件所用的语文

1. 委员会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2. 委员会所有正式决定均应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 记录

第 27 条

1.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制作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向各成员提供。
2. 会议参加者可用印发简要记录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对简要记录的更正。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 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印发。
3.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普通分发文件, 委员会另有决定的例外情况不在此列。
4. 应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委员会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八. 会议的掌握

第 28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为公开会议,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讨论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的会议以及会前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3. 任何人或机构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对委员会议事过程进行录影或其他方式制作音象记录。委员会在批准录影或以其他方式制作音象记录前, 必要时应征求任何依《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同意, 对其参与的议事过程进行录影或以其它方式制作音象记录。

第 29 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成员十二人构成法定人数。

第 30 条

主席的权力

1.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议事规则的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2. 主席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3. 主席可在讨论一个项目,包括审查依《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期间,向委员会建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发言人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和截止发言报名。
4. 主席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也应有权建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辩论应限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如发言人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九. 表决**第 31 条**

通过决定

1. 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竭尽全力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 32 条

表决权

1.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投票赞成或投票反对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3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对于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时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该提案应视为已遭否决。

第 34 条

表决方法

1.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__条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姓名英文字母次序进行。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列入记录。

第 35 条

表决守则和对投票的解释

表决开始后，除非成员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

第 36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如有成员请求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表决，应将提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 37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决为止。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提案付诸表决。
2.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订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8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同一问题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2. 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3. 但是，请求不对某项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应视为以前的问题，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表决。

第 39 条

选举方法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补缺选举中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40 条

填补一个选任席位的选举方法

1. 如只须填补一个选任席位，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
2. 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成员。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成员当选为止。

十. 附属机关

第 41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为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特设附属机关和委员会，并规定其组成和任务。
2. 第一附属机关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可比照适用本议事规则。

十一.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第 42 条

1. 《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年度报告，除其他外，年度报告应包括本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的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作出的结论意见。
2. 委员会还应在其报告内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十二. 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第 43 条

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报告、正式决定、会前文件和其他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为普遍分发文件。
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应为普遍分发文件。

十三.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第 44 条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会期、地点和议程尽早通知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

第 45 条

专门机构

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委员会可邀请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这类报告应作为会前文件印发。
2. 专门机构对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准许专门机构代表向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酌情提供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 46 条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关

委员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代表向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提供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相关领域的资料或文件。

第 47 条

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可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提出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或文件。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务有关的规则

十四.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第 48 条

按《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

1. 委员会应通过审议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报告，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为了协助缔约国执行其报告任务，委员会应印发关于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同时要考虑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共有的关于初次报告和随后定期报告的第一部分的统一准则。
3. 考虑到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要求提交的报告有关的综合准则，委员会可就《公约》第 18 条规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一般性准则，并应通过秘书长将委员会希望这些报告采取的形式和内容通知缔约国。
4. 委员会可请按公约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5. 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可在委员会审议报告之前提供补充资料，但此种资料必须不迟于在拟审议该缔约国报告的会议开幕日之前四个月送交秘书长。

6. 委员会可特别请求缔约国提出报告。此种报告应限于要求缔约国集中注意的那些领域。除非委员会另有要求，这种报告的提出不能取代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委员会应决定由那一届会议审议这种报告。

第 49 条

未交或迟交报告

1. 秘书长应在每届会议上，将未按照本议事规则第__条和第__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所有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将关于提交报告或补充资料的催复通知，经由秘书长转送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在送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催复通知后，有关缔约国仍不提交报告或补充资料，则委员会可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这一情况。

3. 委员会可允许缔约国将不超过两份的逾期未交报告合并提出。

第 50 条

请求提供补充资料

1. 在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和特别是会前工作组应首先确定报告已提供委员会准则规定的充分资料。

2. 如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认为缔约国报告所载资料不足，可请求有关国家提供所需补充资料，并指明提交资料的时限。

3. 会前工作组向报告被审议的缔约国递交的问题或评论以及缔约国所作回应应按照本条规则在审议报告的会议前分发给各位专家。

第 51 条

审查缔约国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根据待审查的清单或报告决定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查的缔约国报告，并应考虑到下届会议的会期、提交日期和地域平衡准则。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审查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会议的开幕日期、会期和地点尽早通知各该缔约国。通知应请缔约国在指定时限内书面确定同意其报告接受审查。

3. 委员会每届会议还应制定一份供下届会议审议的后备报告清单，分发有关缔约国，以备按照本条规则邀请的缔约国不能提出其报告时之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邀请从后备清单上选出的缔约国提出报告。

4. 应邀请缔约国代表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

5. 如缔约国未能应邀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应重新安排在另一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如在重新安排的下一届会议上，缔约国经适当通知并已书面同意审议报告，但仍未能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可在该缔约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着手审查报告并将此一情况通知该缔约国。

第 52 条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 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

2. 委员会可向缔约国以外的机关提出因其审议缔约国报告而产生的建议。

3. 委员会应将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及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

第 53 条

结论意见

1. 委员会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就报告提出结论意见，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可指出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着重的问题。

2. 委员会应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结束前通过结论意见。

3. 委员会应将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载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

第 54 条

审查报告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应设立工作组以审议和建议如何加速其工作和执行《公约》第 21 条所规定的义务。

十五. 一般性讨论

第 55 条

为加强对《公约》条款的内容和所涉问题的理解，或协助拟订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可专以常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对《公约》具体条款或与《公约》有关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第三部分

十六. 解释和修正

第 56 条

标题

标题仅供参考，不应用于解释本议事规则。

第 57 条

修正

本议事规则可在修正提案已散发至少二十四（24）小时之后，经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修正，但修正案不得违反《公约》的规定。

第 58 条

暂停适用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可经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不得违反《公约》的规定，并且只限于那些非暂停适用不可的特定情况。
